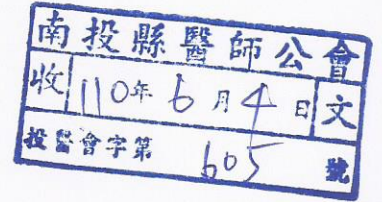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540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技佐 姜智予
電話：049-2222473 #537
電子信箱：chiang0224@ntshb.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醫字第1100015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如附件)，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自即日起延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三級警戒降級或解除為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5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暨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760號函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黃昭郎

技佐 姜智予

技佐 姜智予

11006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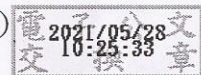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0166376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如附件)，
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
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
間，自即日起延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三級
警戒降級或解除為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5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醫政科

收文: 110/05/28



A21100015950 有附件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1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110年5月17日醫療量能整備會議指示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辦理。
- 二、基於近日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病人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評估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者，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初診病人。
- 三、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察治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並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以確保病人隱私。
 - (三)開給方劑，應明訂給藥及領藥流程。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察治療醫

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 四、各縣市衛生局指定辦理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名單，請函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另應設立防疫專線窗口，並督導轄內實施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參照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建立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流程(含窗口專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